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文化厅  
【发布文号】闽文市（2008）13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28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28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##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同意香港艺员许秋怡到平和演出的批复

（闽文市〔2008〕135号）

福建省典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告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邀请香港艺员许秋怡，于2008年10月16日到平和县参加“柚香四海·魅力平和”大型演唱会，演出一场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组织好演出活动，确保安全并依法纳税。演出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报批。

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